



Distr.: General  
31 May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22年6月27日至7月15日，纽约

第一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2022年5月9日至13日，纽约）  
工作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会议安排.....	2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3
四. 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	3
A. 介绍 <a href="#">A/CN.9/WG.I/WP.126</a> 号文件.....	3
B. 一般性意见.....	4
C. 未来案文的目的.....	4
D. 第一章 - 导言.....	5
E. 第二章 - 中小微企业及其各阶段的融资需求.....	5
F. 第三章 - 中小微企业用来获得信贷的债务工具.....	6
G. 第四章 - 中小微企业用来获得信贷的股权工具.....	12
H. 第五章 - 中小微企业用来获得信贷的金融科技工具.....	12
I. 第六章 - 便利获得信贷的其他措施.....	13
五. 今后的步骤.....	16



## 一. 导言

### 审议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问题

1. 委员会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商定，委员会工作方案中应添加特别是在发展中经济体减少中小微企业整个生命周期面临的法律障碍的工作，这项工作应当首先着重于围绕简化设立程序的法律问题。这项工作拟订了两个案文，委员会分别在 2018 年和 2021 年通过了这些案文：《贸易法委员会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和《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公司立法指南》。

2. 委员会 201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商定加强和完成关于减少中小微企业整个生命周期面临的法律障碍这项工作，为此请秘书处酌情借鉴《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所载相关建议和指导意见，着手编写关于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的材料草案，以提交第一工作组审议。<sup>1</sup>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第一次审议这个专题，第三十七届会议在反映以往审议情况的经修订文件的基础上继续这项工作。

## 二. 会议安排

3. 第一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该工作组于 2022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在纽约举行了第三十七届会议。会议是按照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以下决定举行的，即文件 [A/CN.9/1078](#) 和 [A/CN.9/1038](#)（附件一）所载贸易法委员会各工作组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的会议安排延长至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为各代表团能够以面对面方式和远程方式参加会议做出了安排。

4. 工作组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布隆迪、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泰国、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5.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安哥拉、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基纳法索、埃及、萨尔瓦多、斯威士兰、科威特、摩洛哥、尼泊尔、巴拿马、巴拉圭、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多哥、土库曼斯坦。

6. 欧洲投资银行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7. 下列国际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a)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世界银行集团；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192(a)段。

(b) 国际政府间组织：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海湾合作委员会）、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议会间大会（独联体议会间大会）；

(c) 受到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威廉·C·维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赛友会、金融普惠协会、巴黎律师公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欧洲法律学生协会、大陆法系基金会、国际调解和仲裁论坛、国际商会、国际公证联盟、科佐尔切克国家法律中心、拉丁美洲国际贸易律师小组、亚洲及太平洋法律协会、中大西洋加勒比替代争端解决研究所、上海仲裁委员会、塔什干国际仲裁中心、司法官国际联盟和世界中小企业联盟。

8. 根据委员会的决定（见上文第3段），下列人员继续任职：

主席： Siniša Petrović 先生（克罗地亚）

报告员： Beulah Li 女士（新加坡）

9.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a) 临时议程说明（[A/CN.9/WG.I/WP.125](#)）；

(b) 秘书处关于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的说明（[A/CN.9/WG.I/WP.126](#)）。

10. 工作组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审议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获得信贷问题。

###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11. 工作组以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WP.126](#)）为基础，就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问题进行了讨论。工作组关于这一专题的审议情况见下文。

## 四. 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

### A. 介绍 [A/CN.9/WG.I/WP.126](#) 号文件

12. 秘书处介绍了 [A/CN.9/WG.I/WP.126](#) 号文件，着重介绍了所作的主要改动。特别是，秘书处指出，经修订的文件结构与上一个版本（[A/CN.9/WG.I/WP.124](#)）相比更加连贯，并对便利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的立法工具（第三至第五章）与可作为这些工具的补充的其他政策和监管措施（第六章）作了更明确的区分。秘书处还指出，[A/CN.9/WG.I/WP.126](#) 号文件在性别层面有所改进，在某些部分，对适用于所有规模中小微企业的改革和仅适用于微型和小型企业（小微企业）的改革作了区分。最后，秘书处提到了文件中所载要求工作组采取行动的“工作组注意”。

## B. 一般性意见

13. 在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2021年10月4日至8日，维也纳）上，有与会者建议，未来案文应当由秘书处在一个专家组的协助下拟订（见 [A/CN.9/1084](#)，第14段），工作组没有必要在本届会议之后继续审议未来案文。据指出，工作组在本届会议上可就秘书处如何以前后连贯的方式修订未来案文，处理中小微企业面临的挑战并提供可能的解决办法提供指导。补充说未来案文不应列入任何立法建议，而应解释贸易法委员会和其他组织的现有文书如何处理这些挑战。有与会者对此表示支持，指出未来案文的性质不适合在一个工作组内进行谈判（也因为案文相当冗长），这样做不是在有效利用工作组的时间和资源。

14. 有与会者根据委员会赋予的任务授权对这一建议提出疑问，并询问为什么未来案文不应包含建议。据指出，由一个专家组开展的工作和工作组的工作可以同时进行；但是，专家组可能不像工作组那样代表不同的法律制度，而法律制度的多样性可能有利于未来案文的拟订。有些与会者支持，未来案文应当力求载列具体建议，工作组继续对未来案文进行审查是值得的，正如第一工作组拟订的前一份文书的编写工作一样。对此，指出工作组在本届会议之后得出结论，向委员会建议可由秘书处拟订未来案文，这样做与委员会赋予的现有任务授权是一致的。据补充说，即使由秘书处编写，未来案文也可以载列一些建议，这些建议最终将由委员会核准。

15. 有与会者提到，虽然未来案文的某些部分是描述性的，描述了现有国际标准如何处理中小微企业在获得信贷方面面临的挑战，但还有其他部分需要工作组作出政策决定，包括是否应提出实质性建议。据指出，工作组在就应由工作组还是秘书处开展工作作出决定之前，应认真审议这些部分。对于工作组是否需要从一开始在进行实质性讨论之前就未来案文的性质作出决定，与会者表达了不同看法。一些代表团认为，对未来案文进行实质性讨论可有助于工作组在稍后阶段就该文件的性质作出知情决定。

16. 还提出了其他建议，例如，未来案文可以分成两份文件，一份是概述政策问题的高级别文件，另一份是关于具体专题的立法指南。还有一项建议是，鉴于贸易法委员会的任务授权，重点应当放在立法解决办法上，以处理需要在法律上协调一致的问题，而不是从商业角度考虑的问题。另一方面，强调了编写一份文件说明中小微企业在获得信贷方面面临的挑战并提供可能的解决办法供各国政府参考的益处。

17. 经讨论后商定，未来案文的性质以及关于由秘书处在专家协助下拟订案文的建议，应在工作组对 [A/CN.9/WG.I/WP.126](#) 号文件进行实质性审查之后再作讨论。

## C. 未来案文的目的

18. 关于在未来案文中是否应提及微型和小型企业（小微企业）而不是中小微企业的问题，有些与会者犹豫不决，因为其中一些问题同样适用于中型企业，而且企业的规模可能会随着发展而变化。有与会者担心将中型企业完全排除在未来案文的范围之外是无益的，因为发展中国家的中型企业也应当受益于工作

组的工作。有与会者建议，可能需要区分未来案文中分别适用于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的部分。另一方面，有与会者提到，影响中型企业获得信贷的问题或挑战大不相同，未来案文应侧重于小微企业（“先考虑小企业”模式）。有与会者对此表示支持，指出可从未来案文中删除述及中型企业所面临问题的部分（例如，公开上市）。

19. 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未来案文将侧重于小微企业，但并不将与中型企业有关的问题排除在其范围之外。

#### D. 第一章 - 引言

20. 关于第 14 段中“国内法律框架”一语，有与会者强调，委员会编写了一些担保交易法律文书，其中涉及广泛的动产，但委员会并未触及关于个人保证的法律框架。据指出，还应考虑到强制执行问题，这将增强债权人在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信贷时的信心，并建议可参考统法协会关于有效强制执行最佳做法的工作。

21. 据指出，法律和政策问题之间以及立法和监管方面之间的区别并不明确，有必要确定相应的问题，以便就未来案文的范围取得进展。提到《贸易法委员会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中“法律”的定义，其中既提及立法，也提及行政条例或准则。有与会者对将某些议题，如企业登记、信用报告和重组支持等列为不需要拟订建议的政策问题表示怀疑，理由是有些议题正是本工作组和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的工作成果。对此，有与会者指出，这类问题相互交织在一起，工作组需要确定立法解决办法是否适合处理这类政策问题。在这方面，有与会者提到，商业角度考虑的问题（例如，是否向小微企业提供国家补贴）不一定适合采用立法解决办法。关于公共保证计划，有与会者建议，虽然未来案文不会建议各国制定这类计划，但似宜概述这类计划，这类计划有利于通过债务工具而获得信贷，因为它们将降低债权人感知的风险。

#### E. 第二章 - 中小微企业及其各阶段的融资需求

22. 关于第 18 段，有与会者强调，该段突出了增加获得信贷机会的两个方面：第一，该框架应使债权人更愿意向中小微企业放贷，第二，该框架将提供保护中小微企业的手段。据指出，后一个方面可通过多种监管办法加以解决，最好分开处理这两个方面。

23. 关于第 19 段，有与会者建议，应提及“国有机构”作为信贷提供者，并在第三章中列入类似提法。

24. 关于第 21 段，根据“先考虑小企业”原则，有与会者重申，未来案文不应述及公开上市和公司债券，因为这些手段更适合中型企业（见上文第 18 段）。因此，建议删除本段和关于“在证券交易所公开上市”的相关小节。

## F. 第三章 - 中小微企业用来获得信贷的债务工具

25. 关于第三章的各节，有与会者建议，每一节都应在列出已查明的问题和议题之后，在最后提出可能的解决办法。据回顾，第三章的目的是列出现有的获得信贷的方式。
26. 作为一般性问题，询问债务工具是否可以通过提及信贷提供者和获得信贷的工具来更好地分类。然而，有与会者提到，将两者分开并不容易，第三章意图笼统地概述可能的工具。
27. 关于家人和朋友的支持，有与会者提到，在一些法域，银行收取的高额利息是中小微企业寻求家人和朋友提供资金支持的主要原因之一。与会者提到的问题包括对于家人和朋友如何支持中小微企业缺乏监管，以及缺乏金融教育。此外，据指出，支持的性质（贷款还是赠与、伙伴关系）也可能产生问题，这可能不属于贸易法委员会的任务授权范围。同样，有与会者对于就商业性质的问题提供解决办法表示怀疑，例如，对于信用卡无担保贷款及其最佳做法提供解决办法。
28. 关于 E 小节中“银行信贷”一语的使用，有与会者建议，该用语可改为“商业信贷”，因为它涉及金融机构和银行提供的信贷。

### 1. 一般性意见

29. 有与会者建议按以下思路重新组织未来案文：(一)考虑到删除关于“在证券交易所公开上市”的 D 小节（见上文第 24 段）后第四章可能会变短，将第三章和第四章合并，使用“中小微企业可利用的信贷来源和类型”这一标题；(二)将新的一章分为三节——第一节涉及个人财富（包括例如未来案文第 77 段所讨论的有关继承法规定的限制的问题），第二节和第三节分别涉及“债务工具”和“股权工具”；(三)将第三章 H 节和第四章 E 节移至第六章，使用“便利获得信贷的措施”这一标题。该建议得到普遍支持。
30. 关于区分信贷来源（即信贷提供者）和信贷产品的建议，有与会者认为，作此区分没有多大益处，即使它们可能须遵守不同的监管框架。据认为，重点应放在获得信贷的工具上，因为这类工具无论如何都将涉及资金来源。
31. 考虑到人们的个人财富是中小微企业的一个重要资金来源，可将其视为个人经营的企业的一种信贷，指出在未来案文中讨论与个人财富有关的问题是值得的。还有一种意见认为，个人财富既可作为债务，也可作为股权，不应单独作为一节，可在债务或股权的范围内加以讨论。指出未来案文可以解释有必要将个人资金与企业资金加以区分，以免两者混在一起。
32. 针对将第三章 H 节和第四章 E 节移至第六章的建议，指出第六章需要重新调整，先突出介绍债务工具和股权工具的立法框架，再列出目前载于第六章的便利获得信贷的其他方式。商定在讨论实质内容和可能提出的建议之后再审议该章的结构。
33. 经过讨论，工作组决定：(一)将第三和第四章合并为一章，一般性地论述包括个人财富在内的融资来源，然后分两节述及债务工具和股权工具，(二)将第三

章 H 节和第四章 E 节移至第六章，(三)保持债务工具和股权工具之间的区分，不根据信贷来源和信贷产品类型对这类工具进行分类。

## 2. 家人和朋友的支持

34. 对于是否应进一步扩展有关家人和朋友的支持的小节，与会者意见不一。赞成的代表团指出，可在未来案文中进一步强调家庭和朋友的支持所产生的问题，如这种支持的非正式性质、缺乏监管和缺乏金融知识。还建议可以开发收集来自家人和朋友非正式贷款的还款记录，作为建立信用记录的一种方式。还指出关于欺诈的刑法问题也可能与此有关。

35. 另一方面，有与会者询问是否需要在未来案文中强调家人和朋友作为资金来源，因为他们应当与任何其他债权人服从同样的规则，而且难以就此提出具体的建议。据解释，家人和朋友的支持一般受有关合同订立和执行的法律管辖，关于如何安排企业中家人和朋友的债务的问题与《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企业立法指南》中讨论的问题关系更密切。另一种观点认为，家人和朋友的支持往往取决于中小微企业经营所在地的社会结构，而这并不是商法的主题。

36. 鉴于家人和朋友往往是个人保证和抵押品的提供者，有与会者询问可否在单独的一节中或者在未来案文通篇在相关情况下处理所有这些问题。还有与会者指出，获得信贷的框架不仅需要保护中小微企业，也需要保护提供支持的家人和朋友。另一项建议是汇编关于这种家人和朋友的支持的一些最佳做法。

37. 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在未来案文中特别注意家人和朋友的支持，指出这是一个重要的融资来源，特别是在发展中经济体。在这方面，会议商定，未来案文第二章将进一步阐述中小微企业在获得信贷和经营环境方面面临的若干挑战。这些挑战包括普遍缺乏法律或监管框架、缺乏金融知识或低识字率、小微企业的形式及其所从事的交易都不正规、高利率、既需要保护小微企业也需要保护债权人等等。注意到其中一些挑战已在该章中述及，请秘书处在该章中反映上述挑战，可能的话提及未来案文中述及如何应对或减轻这些挑战的其他部分。

## 3. 小额信贷

38. 与会者对小额金融机构在某些国家的运作方式有损于中小微企业表示关切（例如高利率），此种方式似乎不符合关于小额金融机构可以较低成本提供信贷的假设，因为与其他受监管的金融机构相比，它们所受的审慎监管不那么严格。因此，有与会者建议进一步调查这种不符合的原因，并在未来案文中进一步阐述对小额金融机构的经营要求，包括可能限制小额金融机构可以实行的利率。然而，也有与会者指出，小额金融机构有不同的类型，不同的目标，因此可能无法为所有这类机构制定一个单一的监管框架。

39. 工作组回顾，委员会先前曾决定将工作重点放在减少中小微企业在其整个生命周期面临的法律障碍上，而不是放在小额金融上（A/68/17，第 321-322 段），因此请秘书处反映小额信贷提供者受到的审慎监管往往不太严格这一事实。

#### 4. 银行信贷

40. 有与会者建议，可在一个单独的段落中而不是在整个小节中讨论获得银行信贷的问题。虽然有与会者建议应要求银行分担陷入财政困境的微型企业的负担（例如，在某些情况下强制性允许小微企业延期偿付）并向这些企业提供优惠待遇（例如，实行较低的利率），但对于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向受利润驱动的私人银行提出这种建议表示怀疑。相反，强调了各国在通过各种措施激励银行向中小微企业提供资金方面的作用。

#### 5. 贸易融资

41. 有与会者建议删除这一小节，因为它主要涉及中型企业，这项建议没有得到支持。对此，有与会者解释说，中小微企业是向较大型公司提供的贸易融资的间接受益者。与会者还提到，所列贸易融资的例子（即保理和供应链融资）通常被认为是小企业获得周转资金的有用手段。在这方面，有与会者建议，本小节的标题可提及“周转资金融资”。

42. 工作组采纳了修订和扩展本小节的几项建议：(一)列入在贸易融资中使用信用证，(二)删除对“进口商和出口商”的提及，(三)结合供应链融资或在未来案文其他地方解释关于可能影响贸易融资工具的使用的还款时间表的不同做法，以及(四)讨论一些国家农业部门使用的信贷制度，即所谓的“担保”，这种制度提供了一种保证形式，使农民不会被迫低于市场价格出售产品。

43. 与会者就是否在本小节处理融资租赁问题发表了不同意见。与会者普遍认为，这一专题最好在关于“银行信贷”的小节中或作为单独的一节处理。

#### 6. 公司债券

44. 回顾以前关于这一议题的讨论（见上文第 24 段），工作组决定删除本小节，因为公司债券主要与中型企业有关。

#### 7. 支持中小微企业用来获得信贷的债务工具的立法框架

##### (a) 现有国际标准

45. 关于动产，工作组决定建议使用关于将动产用作抵押品的现有国际标准，包括关于高效率担保权登记处系统的标准。建议未来案文应当提及已采用此种国际标准的法域的现状（如有的话）。

46. 有与会者就不通知有担保债权人的情况下转让抵押品的情形提出问题，询问是否应将此类交易定为非法或者是否应当可就此类交易提起刑事诉讼。对此，指出《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提供了应对这种情形的规则，但并不限制设保人转让担保权所涉资产的可能性。有与会者提到，担保权登记处的目的是向公众提供关于担保权益的信息，以便不仅保护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而且还保护第三方。

47. 有与会者建议，可在目前关于能力建设的第六章的 H 节中讨论最佳贷款做法，包括在许多法域只适用于消费者的负责任贷款标准。

48. 关于不动产，有与会者对《欧洲复兴开发银行抵押法核心原则》是否可视为关于这一专题的现有国际标准表示怀疑。还有与会者建议不就不动产用作抵押品提出任何立法建议。有与会者回顾，鉴于国内财产法原则存在差异，不一定要对这一领域进行法律协调，进行法律协调也不一定可行。由于许多国家有单独的动产和不动产登记处系统，有与会者建议，不应在第 68 段中将这种制度定性为“过时”。

49. 经讨论后，工作组商定，关于将不动产用作抵押品的各段可作如下修订：

- 表明目前没有关于将不动产用作抵押品的国际标准；
- 删去第 68 段中“过时”一词；
- 修订第 69 段，以反映许多国家要求对在不动产上设保进行公证；
- 保留对现有区域标准的提及，如《欧洲复兴开发银行抵押法核心原则》；
- 提及《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便利将动产用作抵押品的目标，这些目标同样可适用于不动产，同时承认管辖不动产的规则有其特殊性。

50. 工作组还商定，考虑到财产法的做法多种多样，而且协调统一相关法律既不可取也不可行，因此将不拟订关于将不动产用作抵押品的立法建议。

## (b) 今后可能改进的领域

### (一) 抵押品的使用

#### 缺乏抵押品

51. 工作组进而讨论了中小微企业在使用抵押品方面面临的障碍，并就“缺乏抵押品”小节提出了广泛的意见。据指出，缺乏抵押品是中小微企业面临的主要挑战之一，造成这一问题的原因可能是法律对将某些资产用作抵押品的限制以及与提供资产作为抵押品有关的程序困难。另据指出，在许多情况下，缺乏抵押品是一个事实问题（例如，中小微企业没有资产），立法办法没有办法解决。因此，一些代表团认为，在这方面不可能提出任何立法建议。对此，有与会者评论说，有几个问题可能可以提出立法建议。

52. 据指出，一项建议是，各国应确保所有类型的资产（无论是有形资产还是无形资产、现有资产还是未来资产）都可用作抵押品，这将扩大中小微企业可用作抵押品的资产池。还有一项建议是可以取消对中小微企业的抵押要求，例如，要求金融机构对此类贷款不要求提供抵押品。对此，有与会者指出，这种监管办法可能会给金融机构带来太多负担，因为金融机构需要对任何不偿还贷款的情况负责。还有与会者提到，改进估值方法可以增加金融机构提供的信贷。

53. 据指出，可以通过建议使用不涉及抵押品的各种工具来解决缺乏抵押品的问题，例如保证计划、个人之间贷款、小额信贷、家人和朋友的支持以及用来评估借款人信誉的工具。还补充说，建立数字银行也可能有助于解决这一问题，因为此类银行简化了贷款申请流程，降低了交易成本。

54. 有与会者建议，应当强调将动产用作抵押品的现行国际标准的相关内容。尤其是指出，《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允许以所有类型的动产作保，并为所有类型的债务提供担保。还强调了有担保债权人能力建设的重要性（例如，关于资产估值和可设押资产）。

#### 过度抵押

55. 有与会者认为，过度抵押问题并不是微型和小型企业经常面临的问题，因为这些企业没有资产可用作抵押品。虽然有与会者指出，过度抵押与涉及动产的担保交易关系更大，但也有与会者指出，涉及不动产的担保交易也会出现同样的情况。另据指出，《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旨在处理过度抵押可能产生的问题，为各国提供一种选择，即可要求在担保协议中列入可寻求强制执行的最高金额。还有与会者指出，对这些问题的描述应当细致入微，以免给人留下过度抵押是一个有待解决的问题的印象。

#### 强制执行

56. 建议扩展关于强制执行的小节，因为有了关于强制执行的强有力法律框架的支持，就有可能发放信贷。对此，有与会者指出，应当避免与统法协会正在进行的“有效强制执行最佳做法”项目发生任何可能的重叠，可以在未来案文中提及该项目，将其作为一项新出现的国际标准。还补充说，本小节应当澄清，确定哪些类型的资产可免于强制执行（例如基本的个人资产、家庭用品）是留给各个国家处理的政策问题。

57. 经讨论后，工作组决定，关于“抵押品的使用”的一节将构成关于“便利获得信贷的措施”的新的第六章的一部分，将对该节加以调整，以查明这方面产生的问题，并概述可能的解决办法（侧重于立法解决办法），工作组将在以后决定是否就此提出任何建议。

## (二) 个人保证

#### 概要介绍

58. 有与会者担心，目前关于个人保证一节不够平衡，过多地强调了保证人的高风险和保护保证人的必要性。工作组支持一项建议，即未来案文中这一节的介绍部分可以更好地突出个人保证如何便利获得信贷（如果中小微企业缺乏抵押品，这可能是获得信贷的唯一途径），同时不损害对保护保证人的强调。在这方面，建议可以提及由家庭成员和朋友提供的个人保证所产生的问题以及向他们提供的保护。据指出，在某些国家，人们对使用个人保证有着强烈的担心，并对法律进行了改革，以便为保证人提供更多保护。还强调在拟订保护保

证人的法律时，必须考虑到个人保证可能来自小企业的合作伙伴或所有者或第三方（例如家庭成员）。有与会者建议，未来案文可以介绍各国为确保保护个人保证人而采取的不同做法。有与会者对该建议表示支持。

59. 关于第 91 段，有与会者建议，秘书处可以澄清有担保保证和无担保保证之间的区别，因为这可能对应于不同法律制度中甚至同一制度中的不同机制。

#### 从属个人保证对小微企业的相关性

60. 注意到秘书处将在下一版的未来案文中进一步阐述保证债券问题，但在某些国家，由于保证债券成本高昂（例如，私营公司发行保证债券收取高昂的溢价），保证债券并非适合中小微企业的工具。然而，由于其他国家的做法可能有所不同，因此请秘书处澄清保证债券是否是中小微企业的一种有利选择。

#### 责任的法律性质和范围

61. 强调有必要澄清个人保证所涉当事人（特别是保证人）的权利和义务，指出某些概念（如主债务人不能援用的特别抗辩）可能并非在所有法域都存在。解释说不确定性可能降低获得信贷的可能性或提高获得信贷的成本。一项建议是，本小节应当侧重于建议应当明确规定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不应当试图协调统一这方面的规则。

62. 工作组商定拟订一项建议，即各国应当在各自的法律中就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包括保证人责任的范围）提供明确的规则。有与会者对实现这些规则的协调统一表示怀疑，一致认为，该建议不应意味着需要协调统一。

#### 小微企业所有者、董事或家庭成员的个人保证

63. 工作组采纳了一项建议，即本小节应当采取更为平衡的做法。在解释出具个人保证的潜在风险和对保证人的特别保护措施的同时，本小节应当强调由企业所有者或其家庭成员提供个人保证的好处。但是，指出不应仅仅因为放款人缺乏进行适当信贷风险分析的能力而出具个人保证。

64. 有与会者表示赞成确保向保证人充分披露信息，特别是在破产的情况下。澄清说有些国内破产法将债务人家庭成员出具的保证作为次级债务处理，因为保证人与债务人有关系。

### (三) 其他举措

65. 称作“中小微企业大宪章”的立法要求所有金融机构将各自贷款组合的 10% 分配给中小微企业，该立法被称作支持中小微企业用来获得信贷的债务工具的立法框架的范例。另一个例子是设立一个公共循环基金，以协助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特别是在没有抵押品和保证的情况下。在这方面，还建议设立国家中小微企业保证计划。对此指出，第六章 B 节专门述及与信贷保证计划有关的问题。

## G. 第四章 - 中小微企业用来获得信贷的股权工具

66. 作为一般性意见，有与会者指出，可以澄清本章的标题，因为股权工具不一定是狭义的获得“信贷”手段，而是获得“融资”的手段。在这方面，有与会者建议，由于工作组已商定将第三章和第四章合并为一章（见上文第 33 段），因此可以删除标题的前半部分（“中小微企业用来获得信贷的”）。

### 1. 家人和朋友的支持

66. 回顾工作组以前关于将家人和朋友的支持作为一种债务工具的审议情况（见上文第 34 至 37 段），据指出，关于将家人和朋友的支持作为一种股权工具的一节也需要修订，以确保这两节之间的一致性。

### 2. “商业天使”投资和风险资本

68. 有与会者建议扩展 B 节（“商业天使”投资）和 C 节（风险资本），探讨这两种股权工具可与债务工具结合使用或也作为债务工具使用的可能性。提到在欧洲，风险资本往往与债务工具相结合，在一段时期后或在满足某些条件时，债务转换为股权。然而，有与会者提出了小企业是否会成为这类可转换工具的主要使用者的问题。经过讨论，一致认为可在案文中简短提及可转换工具的使用，而不作过于详细的讨论。

69. 会上介绍了一个国家在实施为中小微企业和风险资本家牵线搭桥方案方面的经验。除其他外，与会者指出，(一)对许多中小微企业而言，创建和维持公司结构的过程令人望而生畏，中小微企业需要克服这一挑战；(二)成功组建的中小微企业在很大程度上对风险资本投资是开放的；(三)国家进行财务评估和在法律上有力地支持所有风险资本投资是确保方案取得相对成功的关键。

### 3. 在证券交易所公开上市

70. 回顾以前关于未来案文的范围的讨论（见上文第 18 和 24 段），商定从未来案文中删除关于在证券交易所公开上市的 D 节。

## H. 第五章 - 中小微企业用来获得信贷的金融科技工具

71. 与会者一致认为，未来案文讨论中小微企业用来获得信贷的金融科技工具是有价值的。有与会者对第五章的位置提出疑问，指出该章处理的是与现代技术有关的独特问题。建议该章的内容可放在未来案文新的第三章，作为其中一个新的部分，并设简介一节，述及作为融资来源的数字金融服务，此后用一节介绍目前第五章 B 节所列举的例子。这项建议得到支持。

72. 工作组还商定：(一)可以进一步澄清关于众筹的段落，以区分不同类型的众筹，一种类型是借贷型众筹（个人之间贷款），另一种类型是投资型众筹（包括债务和股权，有可能发行证券）；(二)关于分布式分类账技术的段落可以缩短，并

在关于金融科技的简介一节提及；(三)数字移动信贷（由移动货币提供商或电信服务提供商提供的信贷）可以作为金融科技工具的另一个例子。

73. 有与会者告诫工作组不要就金融科技工具提出具体建议，因为相关交易和技术本身就很复杂，而且还考虑到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将要开展的工作。虽然与会者对第五章 C 节是否应全部删除发表了不同的意见，但一致认为，关于金融科技工具的部分应是描述性的，第五章目前的 C 节应当简化，并移至简介一节（见上文第 71 段），并酌情提及贸易法委员会现有的电子商务标准和其他工作组正在开展的工作。

74. 另一项建议是，未来案文提供关于各国在制定金融科技监管框架方面的举措的信息可能是有益的，例如，使用所谓的沙盒方法以允许创新。在这方面，有与会者建议，可以提及金融科技工具如何能够适应现有的法律和（或）监管框架。对此，强调未来案文需要侧重于与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相关的金融科技工具。此外，指出关键问题是中小微企业在利用金融科技工具时是否面临任何法律障碍。

75. 关于电子商务平台这一小节，与会者普遍认为，并非只有金融科技工具使用这类平台，供应链融资以及其他债务和股权工具也可能使用这类平台。工作组一致认为，新的第三章的简介部分可以提及使用技术和此类平台作为便利使用这类工具的手段。

## I. 第六章 - 便利获得信贷的其他措施

### 1. 信贷保证计划

#### 公共信贷保证计划

76. 作为一般性意见，指出关于公共信贷保证计划的 B 节各段不应是规范性的（例如，第 168 段第一句话），而应当是解释性的。有与会者建议，从一开始就应当强调透明度，将其作为有效的公共信贷担保计划的一个要素。

77. 会上提出了以下建议：

- 第 166 段：澄清信贷保证计划和公共支持机制不是为了代替基于市场的私人贷款机制，因为它们应当共存，以应对中小微企业面临的各种不同情况。有与会者强调，公共信贷保证计划一般应作为私人贷款机制的补充，未来案文应突出其补充性质；
- 第 168 段：修改最后一句话，澄清这一句话是在与由专门设立的单独实体提供公共信贷保证计划的情况作对比；
- 第 170 段：避免使用“政府监督”一词，并解释信贷保证计划的日常运作不应受到政治影响；
- 第 177 段：反映覆盖率可能会影响放款人监测借款人还款情况的积极性；

- 第 180 段：删除一个短语，其中指出考虑到在有些国家费用是固定的，信贷保证计划应该能够根据自己的信贷损失历史和市场发展情况对费用进行调整。

78. 还建议在本节中可以提及国家出口开发银行为帮助中小微企业和促进贸易而提供的保证计划。

## 2. 信用报告

79. 据指出，关于信用报告的 C 节可以更广泛地述及便利评估中小微企业信誉的措施，将信用报告作为其中的一个小节，并对标题作相应的修订。还指出，如果有关于中小微企业信誉的更多信息，将有助于贷款，因此本节应侧重于如何消除获取相关信息方面的障碍。据指出，本节可提及融资人可通过公共登记处包括企业登记处可便利获得的信息。然而，有与会者告诫说，本节不应采取规范性做法，而应举例说明关于信用报告的不同做法。

### 报告义务

80. 有与会者指出，虽然微型和小型企业可以自愿提供财务报表，但它们可能并非必须保留这种记录。提及《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公司立法指南》，该《指南》未规定此类义务，但鼓励中小微企业选择自愿披露。建议 C 节可以采取同样的做法。

### 将可得到的信息与公共机构的记录相结合

81. 关于第 199 段第一句话，有与会者建议删除“受监管的”一词，代之以“非银行”一词，因为倒数第二句话中列举的商业实体的例子（如保理和租赁公司）并非都受此种监管。

### 替代数据

82. 关于替代数据，有与会者建议，可以提及第四工作组就数据交易以及贸发会议就电子商务数据开展的工作。

83. 工作组审议了以上各段（第 79 至 82 段）中提到的所有建议，并请秘书处相应修订关于信用报告的一节。

## 3. 解决获得信贷争端的程序和机制

84. 工作组普遍认识到解决获得信贷争端的程序和机制的重要性。与会者重申，融资人作出贷款决定的依据往往是是否存在有效的司法制度和是否有外部补救机制。在这方面，建议可以进一步阐述第 217 段中关于外部补救机制的例子，说明每种机制的优缺点。据指出，可将重点放在“调解”上，并可提及金融服务消费者可以利用的特别程序。还建议提及贸易法委员会关于争端解决的现有法规以及亚太经合组织《跨境电商在线争端解决合作框架》。

85. 此外，指出应考虑到补救机制的总体成本，特别是因为这是中小微企业在利用补救机制方面面临的一个障碍。提到可以在未来案文中详细阐述降低总体费用、提高程序的成本效益和可能转移费用负担的手段。除了费用之外，还强调了对小企业进行法律教育的重要性，指出其中许多企业不了解现有的补救机制。

86. 经讨论后，工作组同意对本节的修改建议，并请秘书处对本节作相应修订。

#### 4. 透明度

87. 工作组一致认为获得信贷方面的“透明度”具有普遍重要性。据指出，透明度有多个层面，一个层面是供放款人评估中小微企业信誉的信息的透明度，另一个层面是获得信贷的合同条款的透明度。据解释，前一个层面作为放款人发放信贷的一项要求，与获得信贷直接相关，特别是在缺乏抵押品的情况下。补充说后一个层面有助于中小微企业知情同意，因为放款人需要满足某些披露要求，这一层面是一般金融消费者保护和小企业在清楚明了的情况下获得信贷的一个重要因素，其结果可能是提高了放款人的信誉，最终减少了不良贷款的数额。还提到，这一层面可以与负责任贷款做法和关于防止不公平做法的保障措施的第 G 节所讨论的各个方面联系起来。此外，指出透明度的另一个层面是，中小微企业应当能够了解关于获得信贷的不同手段的信息，包括借款利率和条件。

88. 虽然有与会者提出，可以在第六章相应的各节（例如关于信用报告的 C 节和关于防止不公平做法的 G 节）中阐述这些层面，但普遍认为，保留目前的结构，在关于透明度一节中概述上一段所强调的三个不同层面，这样做也不无益处，因为这将提醒各国注意在各个方面保持透明度的必要性。与会者一致认为，参引未来案文中涉及透明度的其他部分（例如信用报告）是有益的。

#### 5. 防止不公平做法的保障措施

89. 会议商定，关于防止不公平做法的 G 节可与关于透明度一节合并，同时说明防止不公平做法的保障措施并不限于确保透明度，可在一个小节中讨论透明度问题。据指出，其中应概述保护中小微企业免受不公平贷款做法影响的各种措施，包括处理滥用合同条款的措施。

90. 有一种意见认为，本节还应提及商业确定性的必要性，指出有些法域对不涉及消费者的合同的条款是否不公平规定了很高的门槛。对此，指出要求监管者以透明的方式澄清不公平条款的范围可有助于确保商业确定性。还有与会者建议，可以提供一些不公平做法的实例（例如二级金融机构的不公平做法）。

91. 虽然有与会者建议调整本节的结构，以提及金融消费者保护的不同要素，但有与会者回顾，未来案文的重点是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在提及“消费者”时应适当谨慎。

## 6. 解决小微企业金融知识不足的措施

92. 关于融资人能力建设，会上指出，未来案文还应讨论发展其监测对中小微企业的贷款并向中小微企业提供咨询意见的能力。

93. 关于监管机构的能力建设，有与会者建议删除第 249 段最后两句，因为这两句涉及监管机构应发挥的职能和作用，而这些职能和作用可能因法域而异。工作组中有与会者同意删除这两句话。另一项建议是，可以提及使用沙盒作为发展监管机构能力的一种方式，指出这种沙盒可以使监管机构能够向新型产品和信贷提供者学习。

## 五. 今后的步骤

94. 与会者普遍认为，未来案文应包括对与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有关的问题的全面审查，以及根据现有文书和其他适当做法解决某些问题的一般指导意见和备选办法。据指出，未来案文可以支持与贸易法委员会任务授权相一致的商法改革。有与会者建议，案文可以采取指南的形式。

95. 关于前进道路，有与会者重申这样的建议，即可责成秘书处在专家参与的情况下编写未来案文，以期在 2023 年向委员会提交案文的最终草案（见第 13 至 17 段）。据指出，工作组不需要进一步开会讨论这一议题。提到委员会在没有工作组参与的情况下通过的案文（2009 年《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合作实务指南》和最近通过的 2019 年《贸易法委员会公私伙伴关系立法指南》）。

96. 然而，有与会者认为，在工作组正式会议期间继续讨论未来案文是有好处的，特别是因为这将使未来案文能够反映广泛的不同观点，包括发展中国家的观点。有与会者建议，无论如何，秘书处都可以请专家参与编写工作文件草稿。此外，有与会者表示关切，工作组尚未确定未来案文的性质或将拟订建议的具体专题。因此，指出由秘书处或专家组作出此类决定或提出拟列入未来案文的具体建议是不合适的。另一项建议是，工作组在 2022 年下半年的会议期间最终审定未来案文（暂定日期 9 月 19 日至 23 日，会期有待委员会于 6 月 27 日至 7 月 15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五十五届会议上核准）。提到为便利一些代表参与，最好以混合形式举行该届会议。不过，有与会者指出，拟于 2022 年下半年举行的工作组会议的形式将由委员会在即将举行的年度会议上确定。

97. 考虑到对秘书处在没有工作组参与的情况下开展工作所表示的关切，有与会者建议，作为一种替代办法，工作组可以在 2023 年上半年（而不是 2022 年下半年）举行会议，以最后审定案文，然后提交委员会通过。据指出，这一办法将使秘书处能够按照工作组本届会议提供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拟订案文，以便可备妥案文供工作组在 2023 年上半年进行审查。

98. 然而，有与会者表示关切，认为这可能会浪费分配给第一工作组的宝贵工作组资源，因为截至目前，委员会还没有向本工作组分配其他议题。而且，指出没有足够时间为暂定于 2022 年 9 月举行的届会上讨论的另一个议题编写工作文件。与会者表示支持工作组继续就未来案文取得进展，并如期于 2022 年下半年举行会议。